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3. 國教署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846 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透過課業輔導計畫的實施，提供個別化或小組化的學習支持，協助學生釐清學科重點與難點，增強學科知識基礎，進一步提升學生成績，並培養對學習的興趣與自信心。
2. 對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策略與資源，縮小學生之間的學習差距，並鼓勵教師在輔導過程中運用多元化教學方式，強化學校教育的公平性與有效性。

三、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之學生。

四、實施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止，每週一至週四 8:10 至 16:00。

五、每週上課科目及授課時數見附表。

六、教材：由各教學研究會決議之。

七、費用

(1) 初估費用如附件，確實收費金額以實際參加人數行調整而達自給自足為原則。

(2) 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學生免繳。中低收入戶學生減收 1/2 費用。家境清寒及特殊遭遇學生檢附證明向教務處申請減免，核可後得減免費用。

八、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高中部十年級	高中部十一年級	
總節數	24	112	
初估收費	840 元(35 元/節)	2352 元(21 元/節)	
課程規劃 (每週節數)	國語文 3 節 英語文 3 節 數學 3 節	人文社會班群	理工數資班群 生科醫農班群
		國語文 5 節、數學 5 節、英文 5 節、 體育 1 節	
		地理 4 節 歷史 4 節 公民 4 節	物理 4 節 化學 4 節 生物 2 節 地球科學 2 節

國立嘉科實中高二(升高三)115 年度暑期充實課程調查暨家長同意書

說明：

1. 辦理時間：115 年 7 月 20 日(一) 至 115 年 8 月 13 日(四)，每週一至週四 8:00-16:00，每日七節課。
2. 本校擬調查 115 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參與之意願，請同學務必請家長親自簽名，切勿代簽。
3. 請於 6/29 前將同意書回條交回給學藝股長。
4. 收費標準：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每節 21 元，共 2,352 元，並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5. 開班原則：
為符合第 4 點之自給自足原則，除高二人文社會學群外各班報名人數達 24 人時得單獨成班，否則將併班上課。
人文社會學群達 15 人使得單獨成班，否則將併班上課(除部分課程採原班上課)。
6. 每週課程規劃如下：
 - 共同科目：國語文 5 節、英語文 5 節、體育 1 節
 - 人文社會學群：數學(數學 B)5 節、地理 4 節、歷史 4 節、公民 4 節
 - 數資理工學群、生科醫農學群：數學(數學 A)5 節、物理 4 節、化學 4 節、生物 2 節、地科 2 節
7. 學生於暑期輔導期間如需請假，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要點規定辦理之。
8.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國立嘉科實中高二(升高三)115 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是否同意參加 115 年度暑期課業輔導？
☐ 是，本人已詳閱「115 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之辦理內容、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並完全同意本校安排，允許貴校辦理暑期課業輔導事項，將配合相關安排，準時出席。
☐ 否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